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农函〔2019〕1002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评价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经研究，拟对全省21个市（州）开展2019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抓紧研究本地、本部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措施，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切实加强预算绩效与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管理间的融合，共同推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顺利实施”。

《四川省2018-2020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规定“开展省级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推进绩效管理向市县延伸”。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负责设定中央和省级资金的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绩效监控、自评和结果运用工作。各市（州）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辖区域绩效监控、自评工作”。

二、思路和原则

（一）总体思路

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与评价体系，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客观评价实施成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下一步推进政策落实、完善运行机制的建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价方法、量化评价内容和标准，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和方法，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指标全面、便于考评。评价指标覆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并且这些指标具有权威性、容易获取，评价方法和程序尽量简化。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对评价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价标准。对过程和结果以及反映成效的关

键指标赋予相应的权重，对政策绩效做出综合评价。

三、内容和指标

按照我省实际，制定了《2019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绩效管理评价指标》（见附件1）和《2019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绩效管理评分依据》（见附件2），设一级指标3项、二级指标12项，主要评估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和执行实施等内容以及设置附加分和扣分项。

四、对象和方法

21个市（州）农业农村部门。采取集中汇报，现场评价的方式。

五、进度安排

（一）市（州）自评（2020年2月1日-2月28日）。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对照指标体系和评分依据（见附件1和2）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于2020年3月2日前将自评打分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农业农村厅。

（二）省级考评（2020年3月2日-3月20日）。农业农村厅组成评价专家组，集中对市级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打分。

（三）结果确定（2020年3月20日-4月10日）。

厅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评分结果，结合平时工作情况，确定评价等次。

六、结果运用

农业农村厅对评价结果进行通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2019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绩效管理评价指标
2. 2019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绩效管理评分依据



附件 1

2019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绩效管理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制度建设 (10 分)	制度建设	10	市级制定集体决策、投诉处理等制度,且内容有效,并在补贴专栏公布的得 5 分;所辖县级制定集体决策、投诉处理、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等制度,并在补贴专栏公布的得 5 分。	
2		宣传培训	8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介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得 2 分,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补贴政策、系统操作等培训的得 3 分,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的得 3 分。	
3		信息公开	22	政策咨询电话有效的得 8 分;所辖县(市、区)按要求公开信息的得 12 分,采取实名制登录补贴专栏的得 2 分。	
4		系统应用	10	采取实名制应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的得 3 分;录入信息准确有效的得 7 分。	
5	重点工作 (74 分)	承诺时限办理	9	按规定时限兑付补贴资金的得 5 分,及时录入申请者信息的得 4 分。	
6		资料上报	10	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得 10 分。	
7		投诉处理	15	按程序调查处理群众投诉的得 15 分。	
8	执行实施 (16 分)	补贴工作量	6	完成购置补贴任务量的得 6 分。	
9		结算进度	10	完成购置补贴资金结算进度的得 1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0		担当作为	5	发现购补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按程序及时处理，每次加1分。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经调查掌握确凿证据后，主动按程序及时处理并上报省厅，每次加1分。县级主动处理的违法违规事项也计算到市级加分中，年度总加分不超过5分。	
11	加分项 (20分)	改革创新	5	主动承担农机购置补贴改革试点工作，每个县加1分。主动承担农机购置补贴改革试点工作，每个县加1分，年度总加分不超过5分。	
12		典型宣传	10	鼓励各地宣传农机购置补贴好经验、好做法，被中央媒体采纳的，每次加2分；被省级媒体采纳的，每次加1分；被农业农村部每周要情、每日要情采纳的，每次加0.5分，被省厅农机购置补贴专栏采纳的，每次加0.2分；得到部省领导肯定批示的每次加2分，得到地厅级领导肯定批示的加1分。年度总加分不超过10分。	
13	扣分项			在绩效考核中发现有组织弄虚作假的，或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以及主流媒体披露市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对较重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的，并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扣减20分；对存在的系统性风险隐患未提前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扣减10分。	
	合计		120		

附件 2

2019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绩效管理评分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及我省实际，确定我省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设一级指标 3 项、二级指标 12 项，主要评估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和执行实施等内容以及设置附加分和扣分项。评分依据说明如下：

一、制度建设（10 分）

市级制定集体决策、投诉处理等制度，且内容有效，并在补贴专栏公布的得 5 分；所辖县级制定集体决策、投诉处理、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等制度，并在补贴专栏公布的得 5 分。

评分说明：以省厅检查结果为依据，市级集体决策、投诉处理等制度缺 1 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内容有效性由专家评分；县级集体决策、投诉处理、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等制度每缺 1 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相关管理制度可跨年度使用，但应及时修改和完善不适当当前政策的内容。

二、宣传培训（8 分）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介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得 2 分，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补贴政策、系统操作等培训的得 3 分，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的得 3 分。

评分说明：市级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方式

全面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范围等。若未宣传、宣传不到位或错误宣传的不得分。评分时，广播、电视宣传要提供视频资料；网络宣传查看网页记载；报刊杂志宣传要提供纸质证明材料。

市级要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开展补贴政策、系统操作等培训，未培训的不得分。评分时，要提供培训文件、现场图片等培训记录资料。

市级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单位领导每年至少对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的得3分，未开展教育的不得分。评分时，要提供领导讲话等书面材料。

三、信息公开（22分）

政策咨询投诉电话有效的得8分；所辖县（市、区）按要求公开信息的得12分，采取实名制登录补贴专栏的得2分。

评分说明：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外公布本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投诉电话，并保证有效性。以省厅检查结果为依据，咨询投诉电话是空号、无人接听或存在错误的每次扣0.5分/项；凡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各项抽查中，所属县（市、区）每被通报一项扣所在市（州）0.5分。8分扣完为止。

市县补贴专栏要按省厅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内容包括各级实施意见、方案或通知，管理制度，购机程序，补贴额一览表，咨询、投诉及举报电话，每月补贴资金使用及结算进度，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置者信息表等。以农业农村部通报和省厅检

查结果为依据，内容缺项、公开不及时或存在错误的每次扣 0.2 分/项，6 分扣完为止。“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置者信息表”和“县级近三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公开情况作为考评重点，未公开的每个县每项按 2 分扣，6 分扣完为止。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安排专人管理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并采取实名制登录。以省厅检查结果为依据，若有一个实施县（市、区）未采取实名制登录，按总分 2 分除以该市（州）所辖县（市、区）的数量进行扣分。

四、系统应用（10 分）

采取实名制应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的得 3 分；录入信息准确有效的得 7 分。

评分说明：市县农业农村部门采取实名制登录和操作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以省厅检查结果为依据，若有一个实施县（市、区）未采取实名制登录，按总分 3 分除以该市（州）所辖县（市、区）的数量进行扣分。

县级操作人员录入相关信息准确有效。错误录入数据按 0.1 分/条信息扣分，7 分扣完为止。

五、承诺时限办理（9 分）

按规定时限兑付补贴资金的得 5 分，及时录入申请者信息的得 4 分。

评分说明：县级实施方案或通知中应明确以下内容：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机具核验、复核登记；对通

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30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有一个实施县（市、区）未明确的，按总分 5 分除以该市（州）所辖县（市、区）的数量进行扣分。评分时，需提供县级实施方案或通知。未按时兑付，被投诉的，每批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县（乡）受理人员要积极受理购机申请，及时录入购机者申请信息。若未及时录入申请信息，造成购机者利益受损并被购机者投诉的，每人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六、资料上报（10 分）

评分说明：按照省厅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材料。以省厅统计数据为准，报送数量不完整、不及时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发生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七、投诉处理（15 分）

评分说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要求和程序及时有效组织调查处理群众投诉：**一是**群众直接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投诉，由接受投诉的部门按政策规定程序登记和处理，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情况，由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处理结果并存档备查。未及时处理和反馈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二是**部省转办的群众投诉，由转办地按政策规定程序调查登记和处理，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情况，由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处理结果并存档备查，同时将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省厅。未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上报省厅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三是**严格执行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要求，及时采取措施查处生产企业、经销

企业在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中所发生的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以及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未按规定办理或处理不到位，尤其是对负有主体责任的违规企业和主动参与违规的购机者不处理或处理不严肃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八、补贴工作量（6分）

评分说明：各市（州）在自然年度内实施资金量占3分，补贴机具数量占3分。省厅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统计各市（州）年度内资金使用量和补贴机具数量，按照以下表格分档计算得分。

年度补贴资金实施量（万元）	得分
1000及以上	3
300-1000	2
300及以下	1
年度补贴机具数量（台/套）	得分
9000及以上	3
1000-9000	2
1000及以下	1

九、结算进度（10分）

评分说明：省厅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统计各市（州）补贴资金结算数并按结算比例计算得分，未达到90%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十、加分项（20分）

（一）担当作为。发现购补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按程序及时处理，每次加1分。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

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经调查掌握确凿证据后，主动按程序及时处理并上报省厅，每次加1分。县级主动处理的违法违规事项也计算到市级加分中，年度总加分不超过5分

（二）改革创新。主动承担农机购置补贴改革试点工作，每个县加1分。主动承担农机购置补贴改革试点工作，每个县加1分，年度总加分不超过5分。

（三）典型宣传。鼓励各地宣传农机购置补贴好经验、好做法，被中央媒体采纳的，每次加2分；被省级媒体采纳的，每次加1分；被农业农村厅每周要情、每日要情采纳的，每次加0.5分，被省厅农机购置补贴专栏采纳的，每次加0.2分；得到部省领导肯定批示的每次加2分，得到地厅级领导肯定批示的加1分。年度总加分不超过10分。

十一、扣分项

在绩效考核中发现有组织弄虚作假的，或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以及主流媒体披露市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对较重和严重违规行为查处不力的，并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扣减20分；对存在的系统性风险隐患未提前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扣减10分。